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3〕10号

## 关于鹤山市狮沃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400万套、喷油件300万套、组装件500万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狮沃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狮沃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400万套、喷油件300万套、组装件50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市狮沃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雅瑶镇雅东路2号之四闽江纳米工业园区厂房三，占地面积为4500m<sup>2</sup>，建筑面积约为9638.8m<sup>2</sup>。项目主要从事塑件、喷油件、组装件生产，年产注塑件400万套、喷油件300万套、组装件500万套。项目注塑件生产工艺包括混料、除湿干燥、注塑成型、编修检验、边角料

和不合格品破碎等工序；喷油件、组装件生产工艺包括人工上件、气枪轻扫、预热除湿、调漆、涂装、烘干、丝印（仅组装件需要）、组装（仅组装件需要）等工序；丝印网版制作生产工艺包括网框制作、菲林制作、贴菲林、晒版、网版清洗、自然风干等。项目使用塑料颗粒均为新料，不得使用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材料。破碎工序仅限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项目使用油墨为水性油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广州市璞境生态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项目喷枪清洗废水、网版冲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定期委托工业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广东闽江水族实业有限公司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以及“冲厕、车

辆冲洗”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和地面浇洒抑尘以及冲厕，不外排。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调漆、涂装、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排气筒VOC排放限值”的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Ⅱ时段限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浓度污染物限值的较严值；厂界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印刷行

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ub>s</sub> ≤1.208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2月9日印发

---